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五)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控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内控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和检查。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收益率和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预计的议案》。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 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 2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聪杰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充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状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与海科金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减少融资成本。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关联回避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可有效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关联回避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充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概述

公司自营范围内的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是指公司在从事黄金租赁业务时,依据公司库存量及黄金租赁量,通过买入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产品方式对需要套保的黄金租赁业务进行套期保值,然后通过该组合的对冲、现货交割或其他董事会批准的方式,以锁定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的经营行为。公司进行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只能以规避黄金租赁产生的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开展了一定规模的黄金租赁业务,因此当金价出现较大波动时,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因金价波动使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与部分银行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

三、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品种

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仅限于各金融机构及合法交易平台的贵金属远期交易品种,或者经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对 2020 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市场销售的预测及公司黄金租赁开展预期情况,2020 年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预计为: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 8,000 千克,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保证金原则上使用自有资金,但可能根据与银行就此项业务洽谈的实际情况使用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无需额外支付保证金。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公司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远期交易与黄金租借组合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上述事项有效期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五、风险分析

违约风险:当金价出现快速上涨时,可能存在交易对象停止交易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通过与信用可靠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控制交易对象风险。

(二)公司已制定了《远期交易与黄金租借组合业务管理办法》,对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贵金属远期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远期交易与黄金租借组合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贵金属远期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开展 2020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已就即将开展的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远期交易与黄金租借组合业务管理办法》;

(三)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有利于锁定黄金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7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审议《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公告》等公告。

以上内容的审议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 7、8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 4、11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孙玉萍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2001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5.00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00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 6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 2%/年的担保费用,担保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天数计算,预计担保期限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超过本次审议总额度的担保需另行上会审议。本议案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机构	担保主体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银行等金融机构	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	金一文化及所属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60 亿元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

海科金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持有公司 13.1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持有公司 6.37%股权。因此海科金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关联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武雁冰、刘亚敏、王纪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08 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 1 号楼 5 层 518

法定代表人:沈鹏

注册资本:273330.49 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海科金集团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311,766.03 万元,负债总额 2,254,362.44 万元,净资产 1,057,403.5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 1,220,489.50 万元,净利润 25,562.92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海科金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碧空龙翔持有公司 13.1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海鑫资产持有公司 6.37%股权。其中海鑫资产已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成功竞得碧空龙翔持有的公司 13.10%股权,截至目前已收到《执行裁定书》,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办理完成后,海鑫资产将持有公司 19.47%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因此海科金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 2%/年的担保费用,担保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天数计算,预计担保期限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超过本次审议总额度的担保需另行上会审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借款余额为 291,620.00 万元,利息金额为 5,436.40 万元;该关联人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5,794.61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属公司正常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关联方收取的担保费用遵循市场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属公司正常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关联方收取的担保费用遵循市场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本次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可有效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套期保值目的

黄金、白银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黄金及白银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存货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

二、套期保值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白银现货延期交易方式进行。

三、套期保值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对 2020 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和对市场销售的预测,2020 年度公司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 6,000 千克,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 17,760 万元;公司白银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 11,000 千克,累计投资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 528 万元。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在上述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上述事项有效期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四、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一)价格波动风险:贵金属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进行贵金属(T+D)多头或空头操作,若短期价格与业务操作方向呈反向变动,公司将承担提高贵金属原材料采购成本或冲减贵金属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的风险。

(二)持仓规模风险:由于目前黄金(T+D)交易业务实行 6%的保证金制度,白银(T+D)交易业务实行 7%的保证金制度(上海黄金交易所有权利对交易保证金的比例进行调整),放大了交易资金的杠杆倍数,如果公司利用资金杠杆,持仓规模过大,则微小的价格变动可能造成损益的重大变化,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三)资金管理风险:贵金属(T+D)业务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清算后出现保证金不足,且未在下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交易所将对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如果公司资金管理不严格,出现未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况,将可能因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

(四)操作风险: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员报错指令以及电脑运行系统差错等操作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二)公司已制定了《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并加强对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四)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开展 2020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存货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